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德富祥清真食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德富祥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德富祥清真食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西韩街北段西侧，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调整现有生产制度，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增加油茶配套牛油生产线1条、坚果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产油茶6000吨、牛油900吨、坚果180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软水制备和牛油炼制

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多余部分拉运至西安市高陵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炒面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28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标准限值；牛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坚果生产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烟气经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的相关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花生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油渣、废油脂、废包装袋、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置；污泥定期清掏晾干后外运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

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年4月13日